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 委任新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敬請特別注意本通函第i頁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註7有關為減低新型冠狀病毒傳播風險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的預防措施。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1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1樓1101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6頁。茲附奉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1月28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主要入口為與會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測；
- (2) 所有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期間須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3) 不派發禮品及提供茶點；及
- (4) 座位間距維持適當的距離及空間。

若任何人士(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體溫高於攝氏37.3度；(c)須遵守任何強制檢疫令或與任何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d)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在法例許可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並可能就有關措施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天健」	指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國富浩華」	指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1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確認委任天健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執行董事：  
岑少雄(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雄杰  
黃耀鵬  
蔡智徽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灣仔道165-171號  
樂基中心15樓1515室

敬啟者：

**委任新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資料(其中包括)(i)委任新核數師；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委任新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宣布由於本公司與國富浩華未能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費用達成共識，故此國富浩華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2年1月26日起生效。董事會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委任天健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國富浩華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根據公司細則，委任天健為本公司新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確認後，方告作實。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並無有關國富浩華辭任的其他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認為，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建議之普通決議案以確認委任新核數師，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之完成將不會受到影響。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6頁。

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寄發，並已刊登於聯交所披露易之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設有若干例外。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2月23日(星期三)至2022年3月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2月22日(星期二)下午4:30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委任天健為本公司新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故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刊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少雄  
謹啟

2022年1月28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1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1樓1101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委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26日起生效，以填補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

如果法院發出清盤令並任命公司臨時清盤人，公司股票可能會暫停交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22年1月28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代表該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身委任代表在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排名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此股份投票。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2月23日(星期三)至2022年3月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2月22日(星期二)下午4:30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6. 本通告中之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7.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主要入口為與會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測；
  - (2) 所有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期間須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3) 不派發禮品及提供茶點；及
  - (4) 座位間距維持適當的距離及空間。

若任何人士(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體溫高於攝氏37.3度；(c)須遵守任何強制檢疫令或與任何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d)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在法例許可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並可能就有關措施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